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8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林鼎彥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麗思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江麗娟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壹拾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促字第11892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9年6月16日 | 600,000元 | 109年7月15日 | XB0000000 |
| 2 | 109年6月17日 | 600,000元 | 109年7月7日 | XB0000000 |
| 3 | 109年7月1日 | 700,000元 | 109年7月2日 | XB0000000 |
| 4 | 109年7月13日 | 500,000元 | 109年7月15日 | XB0000000 |
| 5 | 109年7月14日 | 500,000元 | 109年7月15日 | XB0000000 |
| 6 | 109年7月15日 | 1,200,000元 | 109年7月15日 | XB0000000 |